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2023 年半年报》及《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62 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4、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半年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00.0169 万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万股)
1	周建清	境内自然人	3,071.5	38.39%	3,071.5
2	张思成	境内自然人	757.5	9.47%	757.5
3	钱 勇	境内自然人	350	4.38%	0
4	秦艳芳	境内自然人	206.25	2.58%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98	2.37%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30	2.07%	0
7	王晓锋	境内自然人	88.5	1.11%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43	0.94%	0
9	上海丁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2	0.90%	0
10	陆燕青	境内自然人	60	0.75%	0
合计			5,036.46	62.96%	3,829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沿浦转债”累计转股 169 股，发行人转股后的股本为 8,000.0169 万股，新增股份已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并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变动尚未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 年半年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828,848.97 元、794,735,156.90 元、1,095,583,092.52 元、600,930,357.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

96.16%、97.67%、96.7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勇的弟弟钱益持有 100% 财产份额的上海宏畦建材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注销。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1、惠州沿浦

本所律师查阅了惠州沿浦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惠州沿浦缴纳出资 9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2,100 万元，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

2、襄阳沿浦华悦

本所律师查阅了襄阳沿浦华悦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襄阳沿浦华悦缴纳出资 50 万元、未实缴出资 750 万元，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

（三）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摩铠智能及火山石二期发生如下变动：

1、摩铠智能

2023年5月，摩铠智能原股东刘维萍将持有摩铠智能8.6957%的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事项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火山石二期

(1) 基本情况

2023年8月，火山石二期合伙人上海循南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将持有火山石二期3.521%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3,000万元）转让给新进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火山石二期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烁力	3,000	3.52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7.605%	有限合伙人
3	郑可青	10,000	11.737%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737%	
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389%	
6	上海循南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5,000	5.868%	
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868%	
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868%	
9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000	4.695%	
10	苏州灿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	3.525%	
11	发行人	3,000	3.521%	
12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521%	
13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521%	
14	苏州启源添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347%	
15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	1.986%	
16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9	1.853%	
17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0	1.40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21	1.081%	
1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8	0.948%	
	合计	85,203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火山石二期缴纳出资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向火山石二期支付第三期投资款 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火山石二期实缴出资完毕。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莘辛园艺	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 支付花卉费	1.27	0.00%
东实沿浦	采购钢丝件、管件、标准件及 其他零部件	854.70	1.6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详情，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东实沿浦采购零部件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执行上述采购的过程中，均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商品交付速度、价格等因素择优选取供应商，根据比对的询价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东实沿浦采购相应零

部件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报价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实沿浦	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提供咨询、加工服务	71.84	0.12%
黄山沿浦弘圣	销售注塑产品	1,227.20	1.9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实沿浦提供咨询、加工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实沿浦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沿浦收取的加工费系按照生产过程中东实沿浦实际使用的设备、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参考市场定价，经与东实沿浦及东实汽车协商确定；发行人出售零部件产品系根据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黄山沿浦弘圣销售注塑产品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弘圣在采购注塑产品时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非关联第三方询价，根据比对的询价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黄山沿浦弘圣销售注塑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报价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与黄山沿浦弘圣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将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28号1#厂房出租给黄山沿浦弘圣使用。2023年1-6月，黄山沿浦向黄山沿浦弘圣收取的租金为10.83万元。

本所律师通过58同城网对黄山市厂房的租赁价格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向黄山沿浦弘圣出租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本所认为，黄山沿浦向关联方黄山沿浦弘圣出租厂房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9项专利，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轨道清洁及碎屑回收装置	发明	ZL201811037621.1	2018.9.6
2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滑轨的自动涂油装置		ZL202010186508.0	2019.5.14
3	武汉沿浦	一种冲压侧翻边模具		ZL202110758801.4	2021.7.5
4		一种金属冲压件智能制造工艺		ZL202211158233.5	2022.9.22
5	常熟沿浦	一种汽车同类零部件自动识别长短的工装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946172.0	2022.11.7
6		一种汽车圆柱零部件自动出料装置		ZL202222946129.4	2022.11.7
7		一种便于切换的零部件中转组件		ZL202223039640.2	2022.11.16
8		一种环形零件的自动定位装置		ZL202223039671.8	2022.11.16
9		一种新型车用功率模块端子减少折弯应力残留的结构		ZL202223408938.6	2022.12.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一种数控机床轨道清洁及碎屑回收装置”“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滑轨的自动涂油装置”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均已办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武汉沿浦受让取得了“一种冲压侧翻边模具”“一种金属冲压件智能制造工艺”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其他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原始取得。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236583.9、ZL201320236644.1、ZL201320237013.1、ZL201320236575.4 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失效。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名下，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新增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23 年南授字第 69030 号），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22,095.33 元，主要包括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78,940.07 元，主要包括向房屋出租方的应付费用、工伤保险赔款。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沿浦转债”累计转股 169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8,000.0169 万股。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沿浦、柳州沿浦、日照沿浦、天津沿浦、惠州沿浦、上海沿浦华悦享有该政策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2,610,967.24 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认证、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产品认证、产品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使用标准	评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	AITRE-00822 IIIMS013310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与价值创造的对象有关的 AA 级订单	2025.07.21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使用标准	评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体系评定证书		要求》（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	快速交付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郑州沿浦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621 IIMS020080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与基于用友 U8+与MES 系统深度融合的生产与运营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4.10.14
柳州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0470476 NQA T180748	IATF 16949:2016	座椅骨架的制造	2026.03.12
常熟沿浦	CQC产品认证证书	CQC21013310 935	-	汽车内饰件	长期
常熟沿浦	CQC产品认证证书	CQC21013326 914	-	汽车内饰件	长期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07.73	已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38,530.3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8,685.14	8,879.81	194.67	2022.6.30
2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	462.87	-37.13	2021.12.31
3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	9,228.95	-1,371.05	2022.9.30
4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	3,261.07	-738.93	2022.9.30
5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注]	3,000	1,916.66	-1,083.34	2022.9.30
6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1,183.29	11,286.09	102.80	2022.9.30
7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9.30	3,494.90	55.60	2022.9.30
合计		41,407.73	38,530.35	-2,877.38	-

注：2021 年 4 月 9 日，上述第 5 项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柳州沿浦变更为柳州科技。

(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行人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发行人将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599.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42.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56.8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224.78	11,506.78	-5,718.00	2024.4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517.39	4,250.10	-16,267.29	2024.3
合计		37,742.17	15,756.88	-21,985.29	-

(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补充的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同

意见；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向火山石二期支付的第三期投资款 900 万元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的财务性投资，拟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上交所核准，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王晶 王晶

许柳珊 许柳珊

2023年9月12日